

#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沈人社发〔2018〕130号

##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 纳入辽宁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辽宁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辽人社〔2018〕122 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城镇基本医保待遇和管理办法

沈阳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在使用阿扎胞苷等 17 种抗癌药品过程中，上述药品使用管理和待遇标准等按照《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曲妥珠单抗等 20 种抗肿瘤药品使用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4号)有关规定执行。

##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和管理办法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员在使用上述药品时,使用管理和待遇标准按照《转发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将国家谈判药品纳入我省新农合统筹支付范围的通知》(沈卫计发[2018]143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三、药品保障供应

各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及时配备上述17种抗癌药品,不得以医保费用总控、“药占比”等为由影响药品供应,既要确保种类齐全,又要确保药品数量,明确专人负责,加强检查监督,确保药品保障供应。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在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将不能及时配备或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或新农合管理部门。

##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8年11月30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参保患者产生的上述17种抗癌药品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附件:关于将17种抗癌药纳入辽宁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1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